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

2、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9:00在湖南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北、天华路东开源商务文化中心（湘商世纪鑫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可大先生主持。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56,479,500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58%。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并由监票人和计票人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4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4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4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4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4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4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4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4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4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4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徐樱

经办律师: 袁泳致

签署日期: 2024年 5月 23日